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同意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更名的批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你委《关于报送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更名的报告》收悉,按照《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要求,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更名(见附件)。

二、请按照《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指导依托单位切实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省重点实验室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特此函复。

附件: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更名情况表



附件

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 依托单位更名情况表

省级重点 实验室名称	原依托单位 名称	更名后的依托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	济源市环境监测站、河南大学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大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省教育厅